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獎勵學術著作發表及出版辦法

99年10月8日中心評審會通過
99年10月13日第33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100年11月15日中心評審會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日第41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105年12月21日中心評審會修正通過
106年3月23日第59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114年11月4日中心評審會修正通過
114年12月3日第100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發表或出版學術著作以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獎勵學術著作發表及出版之審查事宜由本中心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如下：

一、期刊論文：刊登於SSCI/SCI/AHCI/EI/SCOPUS之期刊論文，每篇發給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刊登於TSSCI期刊之論文，每篇發給獎金新台幣壹萬元。

二、個人專書：經送外審通過並正式出版者，每本書發給獎金新台幣貳萬元。

三、專書篇章：經送外審通過並正式出版者，外文每篇發給獎金新台幣壹萬元，中文每篇發給獎金新台幣伍仟元。

四、獲獎勵之研究人員由本中心發給獎金並致贈獎狀。

第四條 若前揭獎勵著作為合著，獎勵金額依合著人數比例折給。

第五條 本中心專任研究人員應於每年三月、十月向本中心提出，在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被接受、刊登或出版著作均得提出申請。獲獎勵著作不得重複申請。

期刊論文於被接受或刊登時，已獲本辦法獎勵期刊資料庫收錄者，均得提出申請。專書以出版日期為準。

第六條 申請人應備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如下：

一、期刊論文：應檢附被接受證明或已刊登文章之首頁。

二、個人專書或篇章：應檢附匿名檢查通過證明。

第七條 獎勵優先順序如下：

一、SSCI/TSSCI之期刊論文。

二、同類著作獎勵以職級較低者優先；同等級者以年資較淺者優先。

三、同一申請人以申請獎勵金額最高之申請案先列入排序，俟每位申請人均排序後，再考慮同一申請人之次高申請案，以此類推。

第八條 獲獎勵研究人員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核銷。

第九條 以同一著作接受校內外其他單位獎勵者，本中心不再獎勵；經查重覆獎勵者，應退回獎金。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依本校「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經費」、本中心簽報校長核定之相關經費順序支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研發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